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天母校區科資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邱英浩校長

紀錄：劉貞宜

出席者：應出席人數 79 人

實到人數 76 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裁示：洽悉。

貳、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提案為校長續任案，首先向委員報告關於校長續任之相關程序。113 年 11 月教育局來函徵詢本人續任校長之意願，經多方思考及討論後函復同意續任，接續提交「臺北市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報告」、「113-117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及「110-112 學年度校務運作報告」，供教育局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事宜。114 年 3-4 月亦親自於市政會議及府級長官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願景及校務運作報告等辦學成效，並配合教育局辦理完成實地訪視評鑑作業，以上流程均與 105 年校長續任程序一致。6 月 9 日教育局函送評鑑結果報告書到校，評鑑結果為「認可通過」，在此感謝全校師生所付出的努力。因本次會議提案為校長續任案，依規定本人必須迴避，接續請羅副校長主持會議。

參、推選校長續任案主席

代理主席：本次校務會議議程主要是行使校長續任案同意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在行使校長續任案同意權之會議時，須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因此本人的任務為主持推選校長續任案之主席，請委員進行推選。

教育學院陳院長：推舉學術副校長羅副校長義興擔任校長續任案主席。

代理主席：請問有無附議（附議成立）；有無其他推薦人選（無）。

(經代理主席交付表決，出席委員 71 位同意，已達半數同意由羅副校長義興擔任本校校長續任案主席。)

肆、提案討論

案由：為本校邱校長英浩續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 114 年 6 月 9 日府教職字第 1143065826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本校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進行續任評鑑，作為校務會議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其續聘，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第 2 項)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及「臺北市政府辦理市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教育局應於各市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學校經營計畫書及本任期治校成果績效，供教育局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及第 7 點規定：「(第 1 項)教育局應於收受學校所提學校經營計畫書及本任期治校成果績效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第 2 項)評鑑結果報告書經簽陳市長核定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三、本校邱校長英浩任期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前經教育局依據前開「臺北市政府辦理市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函詢邱校長續任意願，案經邱校長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表達有續任意願，並依教育局 114 年 3 月 11 日函規定，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向教育局陳報「臺北市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報告」、「113-117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及「110-112 學年度校務運作報告」在案，嗣經教育局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經簽陳市長核定後，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府教職字第 1143065826 號函送評鑑結果報告書到校。
- 四、為使評鑑結果報告書適時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

人參據，本校除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北市大人字第 1146018105 號函送本校邱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回應說明資料予以各校務會議代表參據，並請於本日(11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攜帶與會外，另業自 114 年 6 月 9 日起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區中設立「校長續任專區」將續任評鑑及相關法規等資料提供參閱在案。

五、有關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之程序擬議如下：

(一) 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校長續任案主席主持本案。

(二) 有關投票方式、規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1.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簽名方式領取行使同意權票，一人一張。
2.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領得行使同意權票後，應立即使用本校務會議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同意」或「不同意」，並將行使同意權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或將行使同意權票攜出。
3. 行使同意權票顏色：淡粉色。
4. 行使同意權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校務會議製發之行使同意權票。
 - (2)不用本校務會議製備之圈選工具。
 - (3)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4)圈選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行使同意權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行使同意權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 (9)行使同意權票無效或圈選方式認定有爭議時，由監票委員參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並當場公布。

(三) 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監票委員 3 名。

(四) 整票員、唱票員、計票員人選確認。

(五) 請監票委員核點行使同意權票數，計 78 張(校長迴避，行使同意權票已加蓋校務會議戳記)。

(六) 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間 60 分鐘。

(七) 進行領票、投票、開票及計票程序。

(八) 校長續任案主席宣布本案投票結果與決議。

校長續任案主席：本校邱校長續任評鑑結果深獲市府肯定及認可，近年來校方持續進步，全校師生皆有目共睹，後續有請校長簡報說明校務績效以及回應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時間約 40 分鐘。

邱校長：本校校務發展願景、113-117 校務發展計畫及近年來的辦學績效，已陸續透過校級會議、學生座談或相關會議向師生進行多次面對面的說明，本次會議將擇要說明校務績效及校務計畫重點，並回覆委員對於續任評鑑結果之建議。

- 一、本校自 110 年以來持續進行組織改造並完成組規修訂，成立都市研究院，培育 π 型人才；研發處成立校級特色中心，強化跨領域研究；刻正積極成立科學實驗中心及高速運算工作站，共享設備資源；增設護理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培育專業人才。
- 二、本校整體空間分為北、西、東區教學基地，北區天母校區刻正進行士東宿舍施工，預計提供 484 個床位；西區博愛校區將於今年完成勤樸樓 1、3 樓研究室整修，屆時兩校區將全數達到一師一研究室；東區南港校區 110 年動工、118 年進駐育成、研發中心及創意設計相關研究所。
- 三、以校務四大面向呈現近年重要績效及成果：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以「師培典範大學、金牌選手基地、都市研究智庫」三大辦學方向，成為一所推動城市發展及追求專業卓越之綜合大學。具體成果：校務評鑑-通過效期 6 年；獲得教育部高教深耕及師培旗艦計畫；全臺獲得最多奧運總獎牌數；2024《遠見》臺灣最佳大學排行—微經費大學辦學績效全國第 1 名；2025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全球排名 1501+) (臺灣 29 名)等。
 -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完善的多元升等制度及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等多元獎勵管道，透過教學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質。具體成果：110-113 學年度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73 案通過率達 50%(86 案)；天下雜誌《Cheers》『2025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全臺產學合作師均經費第 1 名等。
 -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參與校際選課聯盟、鼓勵跨領域學習雙主修，提供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具體成果：校際選課達 1,462 人次；輔

系及雙主修累計達 2,037 人次；113 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 83.47%；111 年、113、114 年全大運總錦標全國第一等。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USR 持續發展及 THE 影響力排名單項成績亮眼。具體成果：2024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 Impact Rankings 影響力排名 SDG3 健康與福祉 201-300 名、SDG5 性別平等 201-300 名；USR 第二、三期計畫；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3 案等。

四、113-117 年校務發展計畫：

(一)分為五大發展重點：「教學與課程精進」、「產官學研鏈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國際合作紮根」及「無界校園建構」，以 14 項發展策略，78 項行動方案持續執行計畫。透過關鍵成果(OKR)對準 QS、THE 及國內排名外，並將系所及師長例行執行的重要成果納入指標。

(二)校務計畫重點：

1. 精進師資培育增進教檢通過率及教甄錄取人次，提升取得加註專長人數、大理高中成為本校附屬中學，達成全齡教育。
2. 成立運動研究相關中心、增聘專長教練、建立國高中結盟，完成體育人才銜接。
3. 參與 Taipei+、SCoT、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城市大學聯盟平台、體育專業大學聯盟、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共享教學資源。
4. 成立都市研究院，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承接都市研究及計畫、辦理市政智庫研討會、爭取 USR 大學實踐計畫，成為都市研究智庫。
5. 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已簽約 195 所姊妹校，建立 26 個國際雙聯學位，於全英語學分課程架構下，培養學生具跨域整合視野與創新能力。

五、校務成果評鑑優點：評鑑總結報告分別以「校長整體治校理念」、「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及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續任任期之規劃」等四大面向給予 39 項評核意見，其中 28 項為優點，11 項為建議事項。

(一)校長整體治校理念：

1. 優點：

- (1) 校長治校理念清晰，具長遠發展視野，建立績效導向校務文化。
- (2) 落實治理透明與溝通機制，強化參與式治理。
- (3) 北市大博愛、天母雙校區均衡發展，治校理念前瞻務實。
- (4) 積極推動 USR 及產學與研發創新合作，實踐社會責任、擴展學術影響力。
- (5) 學校治理結構與團隊文化建構，強化校務治理穩定性。

2. 建議事項及說明：

建議聚焦階段性校務發展面向，深化學生職涯導向與產業接軌程度。

[說明]

本校將結合 UCAN 職能診斷與系所課程地圖，強化職能導向學習及職涯探索與實務接軌，並持續強化課程設計與實務整合。

(二)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及承諾：

1. 優點：

- (1) 展現親力親為精神，提升師生及行政組織凝聚力。
- (2) 營造無界校園，打破傳統校園界線，深化外部合作連結。
- (3)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實踐地方創生願景。
- (4) 成立跨領域研究中心，精進教學與課程發展，強化教學研究資源。
- (5) 創新校園空間規劃，提升師生學習與教學舒適度。
- (6) 積極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狀況。

2. 建議事項及說明：

- (1) 教師多元升等機制規範，對內仍有加強推廣空間。

[說明]

本校因應學校教師專業的多元背景，規劃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與教學實踐等多元升等途徑，鼓勵教師多元發展。110-113 學年度計有 63 位專門著作、1 位以教學實務成果、5 位以藝術作品及 3 位以體育成就成功升等，具有推動成效。同時透過師長於網路平台分享升等經驗影片、專家座談及校級會議之法令宣導，提供各式推廣管道。

- (2) 應積極掌握博愛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及其他計畫工程進度。

[說明]

博愛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已於114年完成先期規劃，亦於115年提報先期規劃報市府教育局審查中。有關博愛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之規劃設計與監造預算，已循市府預算程序，將自115年起採分年分期編列方式辦理。本校重要工程亦配合市府工程督導查核，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監督及要求監造單位確實把關，後續將持續精進策進計畫進行檢核，落實工程進度管控。

(三)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

1. 優點：

- (1) 學校體育人才培育卓有成效，大型體育賽事成績亮眼。
- (2) 師資培育展現成果，教師檢定通過率遠高全國平均。
- (3) 積極推動校務運作國際合作與交流，深化雙語教育與國際化。
- (4) 優化選課系統與跨校學習機會，關注學生學習需求。
- (5) 校園空間設施及學生住宿環境持續優化，奠定校務發展堅實基礎。
- (6) 校長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實踐社會責任，校務行政效率提升。
- (7) 辦學資源分配公平透明，促進各系所均衡共榮發展。
- (8) 多元產學合作與社會資源整合，深化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學成效。

2. 建議事項及說明：

- (1) 天母校區餐廳設置應加速辦理，提升師生生活品質。

[說明]

本校天母校區餐廳於112年完成室內裝修，113年啟動標租前置作業，刻正積極辦理第2次招商公告。為提升師生生活品質，智慧販售機已陸續進駐，分別於宿舍、校園設置「智 FUN 機」，以便利販賣機方式提供師生使用。

- (2) 學生跨校系選修課程宣導仍有進步空間。

[說明]

本校自110年起，與國北教、國北商等校簽署Taipei+策略聯盟，學生可跨校選課並視同校內課程，且大學部學生免收學分費。跨校修讀計有305人次，跨領域學分學程計有857人次，與110年之前相比，成長42%。近年積極加入並創建大學夥伴

關係，透過課程規劃，實現教學資源共享與學生適性學習。

- (3) 行政人員人事穩定性待加強，建議建立完善交接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

本校訂定本校經管人員移交清冊，適用對象包括兼任一級主管教師、兼任二級主管教師及一般人員。此清冊將作為教職員工於職務異動或離職時辦理交接之依據，以利業務順利銜接。有關增加組織內部培訓及建置知識管理系統，本校訂定各行政單位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重點說明表，已建立各行政單位完善標準化作業流程(SOP)，並每年均辦理內控作業，以確保行政業務穩定推動。

(四)續任任期之規劃：

1. 優點：

- (1) 推動校務願景與市政緊密合作、學生學習結合市政議題值得肯定。
- (2) 系統性規劃校務發展目標、建立量化績效指標並追蹤成效。
- (3) 打造師資培育創新與實踐模式，結合教育理念與實踐有效結合。
- (4) 建立全齡教育系統，提升北市大教育領域綜合競爭力。
- (5) 厚植北市大運動專業人才培育，打造金牌選手基地。
- (6) 提升國際化、產學合作與學生學業競爭力，搭建學生就業橋樑。
- (7) 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校園建設，促進師生間互動合作。
- (8) 培植教師發展與教學創新，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
- (9) 展望治校模式創新，強調學校行政系統改革。

2. 建議事項及說明：

- (1) 應加速推動市府智庫角色及協助具體議題研究。

[說明]

本校自 110 年起持續推動多項與市政相關之研究與行動，112-113 年辦理多場市政智庫研討會、114 年 8 月將舉辦「淨零城市規劃與設計國際研討會」，刻正與哥倫比亞大學研商籌設「臺灣研究中心」，以拓展國際學術網絡並深化在地研究交流。推動「臺北市大都市研究智庫計畫」，持續整合各院系專

業領域與研究資源，建構制度化合作機制，以強化臺北市地方治理重要智庫之角色與實務貢獻。

- (2) 應積極加強各學院溝通及兩校區師生聯誼互動。

[說明]

本校透過跨校區助教、學生座談及共識營活動，持續與各學院師生及職員工交流，同時推動各項會議及大型集會跨校區活動輪替，並增設校區間定期接駁與數位遠距會議設施，以強化校區間師生聯誼互動。

- (3) 應持續檢視校內系所招生並規劃創新轉型策略。

[說明]

透過推動各學系招生回饋與系所特色分析機制，規劃各系所特色課程地圖，與高中端建立常態性互訪及溝通機制，針對不同學群，凸顯各系所學習亮點及升學就業出路，並持續檢視校內各系所招生情形，根據高教環境變遷與學生多元需求，創設創新課程，並落實與高中職的長期合作機制。

- (4) 應留意天母校區體育藝文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自籌財源。

[說明]

兩校區新建工程之財源籌措，除爭取市府維持每年投資本校校務基金外，不足部分將積極尋求校友及社會資源挹注並運用本校自有資金，配合預定興建期程 (114-122 年) 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校成立四大研究中心以來，產學績效顯著提升，已為全國師均產學金額第一，未來亦將擴大校友募款與社會資源連結，提升財政自主性並健全建設財源基礎。

- (5) 應具體規劃北市大與大理高中師資課程合作及北市四級體育人才銜接措施。

[說明]

籌備大理高中於 114 年 11 月併入北市大體系，改制為附屬高中，推動全齡教育發展，並由師培中心規劃推動 STEAM 及雙語教育等課程模組，以強化高中與大學課程的連結。在競技運動發展的部分，本校持續積極與大理高中及全國各體育重點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以專長訓練師資、運動科學、運動防護等優勢協助我國運動員四級銜續發展。未來將持續結合臺北市

運動科學中心與本校運動防護資源，強化對基層選手的訓練照護與科學化訓練支持，提升四級銜接運作的完整性與競爭力。

六、結語

向各位師長報告，我們是一所不凡的學校，擁有 130 年優秀的師培傳統，近一甲子的體育光榮。今年校慶將一同見證教育的光輝歷史，116 年本校承辦全大運，亦將站上大巨蛋的舞台，慶祝體育一甲子的光榮。我們是一所特別的學校，承著市屬身份，於都市研究具有相當優勢。未來將延續過去傳統，穩定發展三大辦學方向，定位為一所首都大學，立足臺北、深耕臺灣、邁向國際。本校對於校內英語能力的加強及教育部對英語計畫的支持，以及全英語學分學程及一般英語提升，均已到位，未來持續推進。

過去 3 年多來，感謝曾經協助推展校務的所有師長及行政團隊，校務評鑑委員給予認可的肯定，此項榮耀歸屬於北市大以及各位師長，倘若有需改善之處，屬於我個人的責任，日後將責無旁貸，一肩扛下所有責任。最後，期待與師長們共創健康和諧的校園文化，再次感謝師長們的協助及付出，給予續任支持。

校長續任案主席：謝謝邱校長的報告。相信未來學校將日日進步、持續進步，期待我們共同的努力。以下進行投/開票程序：

- 一、 首先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3 位投票及開票監票委員或現場委員有意願擔任者。監票委員需監督從領票至投開票的程序，為使工作順利，建議天母校區推選 1 位、博愛校區推選 1 位、學生代表推選 1 位，共 3 位監票委員。
(經主席徵詢校務會議代表，衛福系王實之主任舉手表達願意擔任天母校區監票委員、師培中心李權倍主任舉手表達願意擔任博愛校區監票委員、學生代表由代理主席推舉林芷仔學生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經主席交付表決，均過半數贊成通過以上 3 位監票委員。)
- 二、 確認整票員為人事室同仁陳惠蘭助理員、唱票員為鍾佩璇組員及計票員黃若雯組員。

人事室劉組長：

一、請監票委員核對行使同意權票數，計 78 張(校長迴避)，每張行使同意權票已加蓋校務會議戳記後密封，請工作人員將密封的信封交由監票委員拆封及確認票數。

(經監票委員確認行使同意權票數為 78 張無誤。)

二、請監票委員檢視圈票處及投票箱。

(經監票委員確認符合規定，並將投票箱貼上封條。)

校長續任案主席：接下來開始行使同意權投票，目前時間為上午 11 時 12 分，投票時間 60 分鐘至中午 12 時 12 分止。請各位代表依序領票及投票。

校長續任案主席：現在時間中午 12 時 12 分，停止投票，並進行開票及計票程序。

校長續任案主席：本席宣布校長續任案投票結果與決議：

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共 79 人，出席領取行使同意權票 75 人(校長迴避)，開票結果，同意票 70 票、不同意票 5 票、無效票 0 票，剩餘票數為 3 票，以上票數由監票委員確認無誤。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校長續聘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本次行使同意權領取行使同意權票有 75 人，超過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70 票為同意票，亦超過出席代表過半數，本席宣布校長續任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